

花蓮縣文化局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廉政平臺 第三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18日（週一）下午2時0分

地點：本局石雕館石全廳

主持人：吳局長勁毅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賴英傑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來賓致詞

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三案均依管制建議，解除列管。

肆、工程督導、材料檢驗與品質管制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洽悉。

伍、目前工程執行進度與未來半年預計進度(詳會議資料)：

洽悉。

陸、各項工程文件審查情形、監造所見問題與未來半年監造執行重點 (詳會議資料)：

洽悉。

柒、近半年民意調查問卷統計結果與與廉政平臺之推動說明(詳會議 資料)：

洽悉。

捌、提案討論

一、建請參選本縣 114 年度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作業。(詳會議資料)

政風處黃專員：

局長，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我是政風處專員黃正忠，那我這邊做一個提案討論，就是建請參選本縣的行政透明績優獎的評選作業。113 年 11 月 18 日的時候，縣府這邊有函頒的一個行政透明績優獎的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然後因為本工程的部份的話是強調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跟全民監督的宗旨，所以希望說能夠參選這一個的行政透明獎勵的部分，能夠激勵大家的士氣，那其中獎項的部分，除了公務員有記功以外，也有獎金跟獎座，而且會公開頒獎，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先把資料蒐集起來，參與整個的評選作業。辦法的部分，我們政風處這邊會先訂定執行計畫，函發各行政機關，到時候的依據計畫所定的表格資料來參選並簡報，獲得這樣一個獎項的話，不管是對公務人員的部分，還是對於各位廠商的部分，將來在實際表現都能夠呈現出來，對各位將來的工程投標的機會，我相信也是有助益的。然後另外的部分，其中獲得評審小組評選資格的話，請參賽團隊指派人員在那個評選會議中進行簡報，最後的部分，會有一個公開頒獎儀式，並發布新聞，以上提請討論。

主席：

大家對這個提案有什麼想法？請問這評比的重點到底是什麼？

政風處黃專員：

跟主席報告，因為評選的重點，目前的部分大概就是主張行政透明的部分，能將所有的行政透明措施能夠主動公開之外，讓民眾能夠一起做一個審查，那評選項目標準表部分，評選的項目主要分為五大項，那就是興利防弊、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便捷性、完整與安全性，民眾使用度及創新創意作為，全部評選的分數一共是一百分。

這個的部分，評選項目的標準表部分，在11月8日的時候，函頒的要點有附在裡面。

政風處張科長：

補充補充說明一下，廉政平臺是個大目標，第一就是行政透明資訊公開，第二是跨域合作，第三是公私協力，第四是全民監督，所以說行政透明是一個行政機關最重要的根本方向，為什麼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這是希望把資訊全部公開透明，包括你們剛剛所提到的各次工務會議，其實你們每一次的會議都會定期進行，這個工務會議非常的清楚，但是哪些資訊能夠公開？哪些資訊能夠讓民眾接受，這才是重點。如果說有心要做不法行為的時候，他一定會隱瞞部分的資訊。所以，行政透明也就是希望能夠鼓勵你們參與，工務會議的資訊，以及材料進場檢驗，甚至實驗室送審資料的資訊，都能夠公開提供給民眾全民監督的話，那當然是最好的。相對的，當資訊公開的時候，我相信弊端就不容易產生，甚至包括我們這裡有審計的檢查，地檢署，還有調查局的單位共同參與，我相信也比較不容易有黑道來干預，不容易來去見縫插針，希望藉由這個平臺以及我們的提案行政透明、資訊公開，鼓勵工程的承辦單位能夠多多參與。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曾科長：

請問一下，那這個評選的時間大概會在什麼時候？相關評選的規定是不會再另外發文通知？

政風處黃專員：

目前的話，正在擬定相關的一些作業，然後預計是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會有相關的一個計畫函發給各機關，希望各機關能夠依照自己所展現出來的行政透明措施，能夠盡快來參選，整個期程的話，目前規劃是在114年，因為這個工程案件的部分，大概會持續到115年才結束，也可以等整個工程結束之後，然後再來參選，或者是在履約期間也可以來參選。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曾科長：

那我們是不是等收到函發的評選相關規定，然後再一起討論，因為我們需要公開的資料都定期上傳廉政平臺的網頁。

政風室賴主任：

先說明一下有關這個作業要點，其實政風室已經收到了，當時簽辦內容是由本室先檢視本局各項行政透明施，再來評估哪一項業務的獲獎機率比較大。關於政風處的提案，當初我們在建立廉政平臺的時候，政風室已有簽辦，行政科也非常配合，願意把一些相關的資料都提供，也陸續建置在廉政平臺上，各位如果去看過我們官網上廉政平臺專區，應該可以看到目前已經大概公開了十四項類別，總計 64 個電子檔案。所以，業務科這邊可能會擔心的是，到時候如果參獎的話，會不會增加工作上的負擔，其實這個也不過於憂慮。原則上等到政風處這個評選計畫出來後，我會去評估一下怎麼樣利用現成已經公開的這些資料，就可以輕鬆參獎，盡量不要再讓業務科和廠商還要另外去製作一些其他文件。就盡量用現成的文件去看看哪一些符合參獎的標準就可以了，而且我想明年是第一屆，應該參獎標準也不會太嚴，建議是不是按照剛剛曾科長的提議，先等評選計畫出來以後，我們再去按照評審計畫的評審標準，和行政科研究怎麼樣利用現有的公開資料來參加，用越簡單、越便利的方式做，不要額外增加同仁和廠商其他的負擔。

【主席裁示】

依據曾科長和賴主任的建議，待參獎評選計畫頒布後，再行檢視現行公開的行政透明措施和資料，評估是否參獎。

二、建請監造與統包廠商落實履約期間品質管理文件詳實紀錄與檔案管理。(詳會議資料)

主席：

講白話就是甲方要繼續幫 PCM 審查大家所有的報表。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曾科長：

這個部分，我們會在每週的工務會議中跟廠商再繼續持續追蹤，請廠商加強注意相關的文件紀錄。

主席：

還是每週工務會議的時候，其中要有一個工作項目繳出這週相關的報表？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曾科長：

我們現在有要求，就是每個月的施工日誌，後面的附件要再加入當月材料送審查核的紀錄以及停留點的文件，基本上這幾個文件在執行過程當中，相關的法定人員都必須簽章，我們就先用這樣的方式降低文件有漏簽的狀況，這樣在處理的同時，也盡可能不要為大家再造成延伸出來的工作，就是在提送文件的時候順便作為附件送進來。

主席：

這沒有問題，重點是誰去盯有沒有把附件送進來？就是我們要當小老師去盯，按照合約相關規定，在送給我們的時候，我們當然會看，現在講的事情是平常有沒有每天認真把報表做起來。

地檢署黃主任：

地檢署這邊報告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是十億多，目前進度是一樓的鋼筋和模板組立，12月要灌漿，在前面的6月30日跟10月9日的施工查核，有針對臨時用電、鋼筋綁紮，還有一些相關PCM的部分，就是會發生龜裂，這部分有做相關的缺失檢討，我們以前在水利署有工程查核的部分，假設依照契約的話，比如說今天試驗報告沒有進來，可能哪些書面文件沒有製作，在工程查核的時候，我們就扣點罰款，我覺得就是依照契約走。只是說這個部分未來如何依照契約規定如實進行，我想是定期去做這個管控的流程。

政風室賴主任：

我個人建議，基於會議資料可以看出行政科也進行了很多次的巡查和督導，巡查紀錄不要過於簡單，當場發現廠商有哪些缺失，也可

以直接紀錄上去，要求當場或限期改正，一來是詳細紀錄業務科巡查發現的問題，二來也可以讓廠商知道哪些缺失需要改善，後續在工務會議再來檢視廠商有無依照巡查或督導紀錄去做改善，代表機關確實有在監督整個工程的進度和品質。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依據賴主任的建議方式辦理。

玖、臨時動議（意見交流）：

審計室朱課長：

主席、各位長官、廠商代表，剛才各單位已經就本工程做一個詳細的簡報，有關這個重大工程的執行情形跟列管實施計畫部分的一個查核，本工程因為經費是十億，也算是我們花蓮縣一個指標性的建築物，剛好上週我們也有去做例行性的施工查核，我們查核的方向和內容大概就是針對二個部分，一個是書面，一個是針對現場的施工部分。當然，因為工程規模比較大，多少會有一些小小的缺失，後續我們會發函通知相關發現的缺失，再請貴局做為一個參考和改善。剛好也是藉著這一次的平臺機制，用跨域合作的方式來做這個風險控制，來共同維護這個公共工程品質。針對剛才討論的內容，我想請教提案一的部分，訂定了這個行政透明措施的評選與獎勵要點，這是我們縣內首創的？還是其他縣市也有相關措施？

政風處張科長：

感謝審計室長官的提問，廉政署在推動行政透明這一塊，已經有在實施一個透明晶質獎的制度，主要是針對行政機關來積極推動行政透明，評獎內容包括首長決心、行政透明、風險苛責，以及廉政創新四大主軸，其中第二個就是行政透明、資訊公開，不過都是檢視

機關整體的行政流程。我們訂定的這個獎勵要點，是針對一個案件或業務，以鄉鎮市公所為例，可能是社會課、工務課或建設課裡的某項業務所推動的某個行政透明措施而已。透明晶質獎的評核是針對整個機關的行政作業，我們這個要點只是針對業務單位的某項業務所執行的行政透明措施而已。

地檢署董主任：

各位大家好，我想請教一下，就是我們在抽查鋼筋取樣這部分，有類似相關的試驗報告，有送專業實驗室，這部份你們有類似專冊列管措施嗎？剛才提到每個月或是每週的報表上面都有檢附，可以把它併成一卷，在工程查核的時候，比較容易檢視；另外，也是怕之後遇有地震或颱風，發生災損而調查時，有時候會被質疑文件可能不齊，或者說沒提送給公正的第三方去檢驗，這可能就是按照賴主任剛剛的提案，把那個資料都彙整起來。然後，第二個部分想要請教一下，有關混泥土取樣的部分，因為裡面有圓柱試體的部份取樣，你們在取樣的時候會和機關的承辦人員，或者是政風單位這邊在文件上簽名嗎？送樣的部分，就是每個人都確定是當場取樣送驗，這個部分按照程序，可以留下相關的紀錄或照片，可能就是記錄內容做詳細一點。第三個部分就是因為剛剛那個賴主任在提案二裡面有講到說，發現其他案件專業工程人員未依營造法在文件簽章，這個部份，建議廠商人員依照法令，該簽的文件就應該要簽。還有就是每日填報施工日誌，以前我在水利署要查驗或估驗的時候，曾經發現某天因為颱風停工，可是廠商的施工日誌還是有記載不實的情況，一般是按照契約扣點計罰，再請廠商改正；可是嚴重的話，可

能會有偽造文書的問題，這部分可能需要請再注意一下。

政風室賴主任：

我有個提議，為了我們以後會議作業方便，麻煩行政科還有廠商，針對以後聯繫會報的資料和報告內容，是不是能針對前一次會議到下一次會議的這段期間，執行的工作進度和情形為主。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發現，這一次的會議資料變多了，而且有一些跟上一次會議是重複的。建議以後我們開會的會議資料，就是以前一次會議之後，到下一次會議這段期間的主要的工作情況為主就好，還有未來半年的工作計畫大概要怎麼做就好，這樣節省會議資料和時間。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依據賴主任的建議方式辦理。

拾、主席結論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今天就非常感謝大家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我們的平臺聯繫會報，並給我們一些指導，確保我們這件事情能夠圓滿、順利的完成，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